**许昌市妇幼保健院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**

医院招聘社会监督员以兼职方式义务对我院工作进行监督，其行为具有自愿、无偿、为他人和非职业的特点，其活动遵循奉献、互助、公益、进步的原则。

一、监督范围

1、医院工作人员是否尽职尽责，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竭尽全力为病入解除病痛，是否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，对待病人做到“四个一样”（即生人熟人一样、群众干部一样、乡村城市一样、院外院内一样）。

2、对待病人是否语言文明、态度诚恳、举止稳重、仪表端庄，做到“五心”（即检查细心、治疗精心、解释耐心、听取意见虚心、让病人及家属放心）。

3、医院工作人员是否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，不以工作之便谋私利，不接受病人的吃请馈赠。不收取“红包”，不勒索病人财物，是否为病人保守医密，不泄露病人隐私。

4、医院的医疗收费是否按照有关物价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。

5、医院环境卫生。

6、医院委托的其他监督事项。

二、监督员权利

监督员的权利是院长（法人代表）所授予，也是公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形式，监督员有如下权利：

1、批评权：对发现有违反职业道德的人或事，有权直接向院有关部门直至院长反映。

2、检举权：发现医院工作人员有借工作之便索取受贿，收取“红包”的违纪行为，有权向医院部门负责人或院领导反映。

3、建议权：对医院管理、医护质量、医德建设等工作存在不足或不合理现象，有权向院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于监督员反映的问题和建议，医院要指定有关部门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监督员，或在限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解释。

4、督办权：对社会监督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医院能当即解决、解答的要当场解决、解答，给监督员一个满意的答复；对不能当场解决的，要向监督员做好解释工作，取得监督员的谅解和支持，同时，明确具体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，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承办结果通报监督员。

5、监督员反映的问题要实事求是，严肃认真，切实协助医院搞好职业道德建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监督员要熟悉医院的有关规定，如医院各类人员医德规范要求，文明行医守则，熟悉医院的运行程序，了解医院工作人员，关心医院事业的发展。
2. 监督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明查暗访，发现问题及时反映。

3、医院原则上每季度或半年组织召开一次监督员会议。

4、医院信息科具体负责行风监督员的联系、管理工作，制定行风监督员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，加强与行风监督员的日常联络和协调等工作。

四、监督员聘任

1. 社会监督员不脱离原工作岗位，与许昌市妇幼保健院之间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。
2. 医院与社会监督员签订聘书，聘期一年。到期后自动解聘，也可以续聘；在聘期内因健康、迁居外地等原因不能胜任监督员工作的，由医院收回聘书；聘任监督员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，让监督员更好地收集群众的意见；社会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期间，如有违法、违纪或损害医院利益等现象，医院可单方解聘。

3、社会监督员每年可享受一次我院提供的免费体检（按医院职工体检内容）。对于在纠风方面有突出成绩的，医院给予奖励。

2016年6月1日